

#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應用英語系

## 設備及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0.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09.14)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101.11.30)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備及資源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教學及研究空間與使用辦法。
  - 二、研議本系圖儀設備等之購置計畫。
  - 三、編製與管理各項經費預算。
  - 四、辦理其他有關資源配置之相關規劃。
  - 五、規劃福利活動
- 第三條 本會所置人數 4 人以上，每學年初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 1 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則由系主任另聘之。
- 第四條 本會需有 2 分之 1 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由召集人提陳系主任裁定是否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